

❖ 冊——策

❖ 據《說文》，「策」的本義是馬箠，就是一種趕馬的杖（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君車將駕，則僕執策立於馬前。」）。古代常常借「策」為「冊」（《儀禮·聘禮·記》：「百名以上書於策。」古書中冊命、簡冊之{冊}常寫作「策」）。

❖ 現在一般的「冊」字已不能用「策」代替，只有使用「簡冊」、「遣冊」等古代詞語時，仍可借「策」為「冊」。

→冊命、冊封，也有人寫成「策」（馬鞭）

❖ 飛——蜚

❖ 據《說文》，「蜚」的本義是一種蟲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「有蜚不為災」）。古代常常借「蜚」為「飛」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：「墨子為木鳶，三年而成，蜚一日而敗。」漢代文字資料裡，借「蜚」為「飛」的現象極為普遍）。現在一般的「飛」字已不能用「蜚」代替，只有在使用「流言蜚語」、「蜚聲海內」等熟語的時候，仍然借「蜚」為「飛」。



非 非

飛 飛

❖ 眉——麋

❖ 古代常常借「麋」為「眉」（《荀子·非相》：「伊尹之狀，面無須麋。」楊倞注：「麋，與『眉』同。」秦簡也借「麋」為「眉」），現在已經不能這樣用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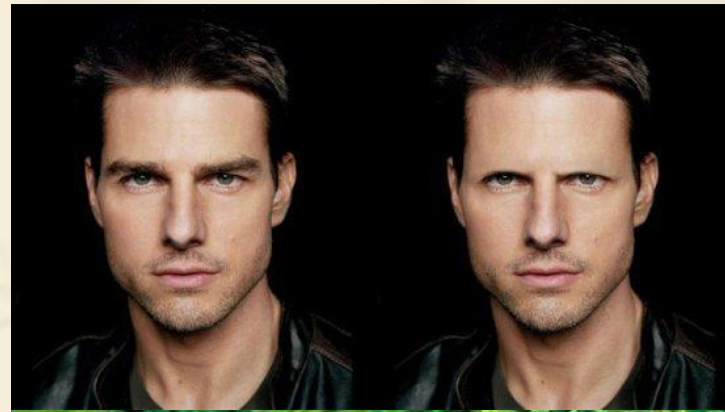
❖ 麋鹿根本沒有眉毛，純粹是假借。



眉




麋



❖ 已有本字的詞為什麼還要用假借字呢？原因很複雜。

❖ 古書裡有些本有本字的假借字，性質跟現在的同音別字並無區別。鄭玄曾說，經典傳本裡的有些字，「其始書之也，倉卒無其字，或以音類比方，假借為之，趣於近之而已」，指的就是這種字。即使是廣泛使用的，甚至最後取代了本字的那些假借字，本來大概也有一部分是同音別字。後來使用的人多了，身分就變了。

❖	荀子	海盜	染
	荀子	海盜	
	別字（寫成別的字）	錯字（結構錯誤）	

- ❖ 有些本有本字的假借字，有分散文字職務的作用。  
。例如：「何」是負荷之「荷」的本字。所以要假借「荷」字來表示「何」字的本義，大概是為了使「何」字可以主要用來表示常用的假借義——疑問代詞 { 何 } 。

疑問詞 → 何

- ❖ 何 負荷 → 荷（新造）

→ 有了兩個不同的字，辭意的差異也更加清楚。

# 找筆畫少的來假借

- ❖ 有時候，使用本有本字的假借字，是為了簡化字形，如簡化字借「斗」為「鬥」。在歷史上，這種情況主要見於所謂俗字。例如以「只」代「隻」，以「參」代「蔘」（人參），以「姜」代「薑」，以「灵」代「靈」，以「杰」代「傑」。  
→筆畫少，方便書寫。



# 因其他忌諱而用假借字

- ❖ 例如：舊衣服本稱故衣，但是舊時代賣舊衣服的故衣鋪都把「故衣」寫作「估（仍讀為故）衣」。這大概是由於人死也稱「故」，「故衣」容易使人聯想起死人的衣服的緣故。
- ❖ 明代承元代之後，怕人們把「元來」、「元由」的「元」誤解為元代的「元」，用「原」來代替它。這也可以看作因忌諱而用假借字的例子。
- ❖ 「原」是源的初文。



- ❖ 又如：在古書裡，早晚的 {早} 往往借「蚤」字表示。過去一般認為「早」是本有的本字。但是，已發現的秦代和西漢的簡冊和帛書，在表示「早」這個詞的時候，大都借用「蚤」字，偶爾也借用「棗」字，卻從來不用「早」字（馬王堆三號墓所出的《合陰陽》第127 簡「早」字，實為「旦」字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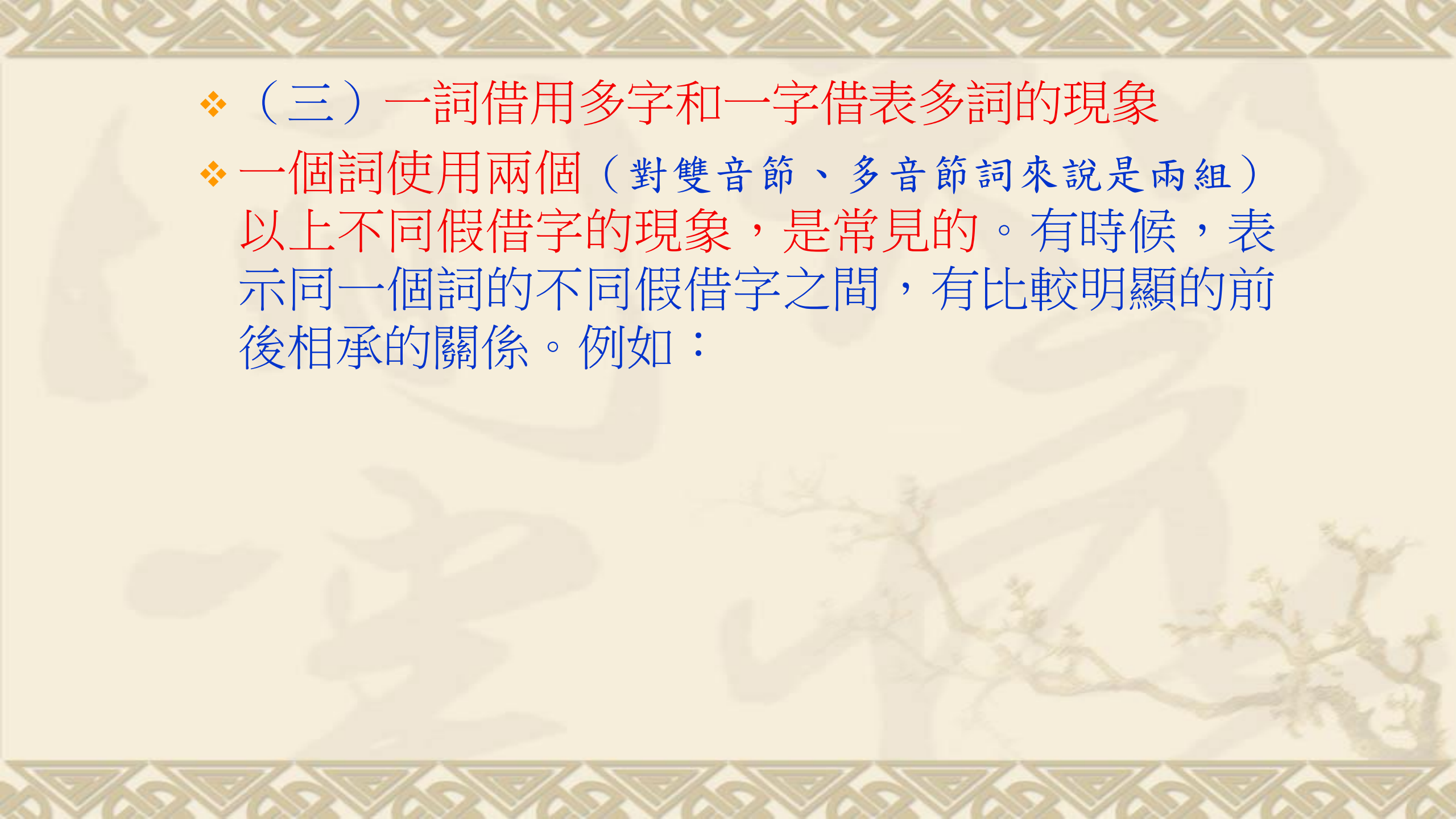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因此過去對「早」字的看法也就需要重新考慮了（西周時代的敵簋銘裡有𠄎字，一般釋為「早」，但在銘文裡是用為地名的。「早」究竟是不是早晚之{早}的本字，其實還是個問題。也許對{早}這個詞來說，「早」也是個假借字，而且開始使用的時間比「蚤」還晚。平山戰國中山王墓所出大鼎的銘文，把{早}寫作「𠄎」。這倒是一個貨真價實的本字，不過它多半是在假借字「棗」上加注「日」旁而成的後起本字）。

## (二) 被借字的意義跟假借義有聯繫的現象

### ❖ 借「衷」表{中}

- ❖ 《說文》：「衷，裏褻衣。从衣，中聲。」「衷」的本義是貼身內衣，這應該是中間之「中」的一個引申義。古書裡講到心理、道德等方面的{中}的時候，往往用「衷」字來表示它，如《國語·周語上》「國之將興，其君齊明衷正」，《左傳·昭公六年》「楚辟我衷」。

- ❖ 直到現在，這種「衷」字仍然保存在「折衷」（也作「折中」）、「衷心」、「言不由衷」等詞語的書面形式裡。這種「衷」字所表示的，顯然不是「衷」字本義的引申義，而是「中」字的本義或引申義，它們是假借來表示{中}的。

- 
- ❖ (三) 一詞借用多字和一字借表多詞的現象
  - ❖ 一個詞使用兩個（對雙音節、多音節詞來說是兩組）以上不同假借字的現象，是常見的。有時候，表示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之間，有比較明顯的前後相承的關係。例如：

## ❖ 女——汝

- ❖ 第二人稱代詞 {汝} 先借「女」字表示（先秦古文字資料全都如此，古書中也有很多例子。《漢書·外戚傳下》：「女自知之」，顏注：「女讀曰汝」），後來改借汝水之「汝」表示（傳世先秦古籍中借「汝」之例，似皆後人所改。漢熹平石經、魏三體石經中，第二人稱代詞 {汝} 都寫作「女」。《書·堯典》「汝涉帝位」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「女登帝位」；同篇「汝作秩宗」，《周禮·春官·序官》鄭司農注引此文「汝」作「女」。同類之例尚多）。

→ 一詞借用多字

❖ 可——何

- ❖ 疑問代詞 { 何 } 先借《說文》訓為「肯」的「可」字表示（石鼓文「其魚隹可」讀為「其魚惟何」。秦簡也借「可」表 { 何 } ），後來改借負荷之 { 荷 } 的本字「何」表示。

- ❖ 外來專名的音譯，有不少使用過不同的假借字。例如：漢代前後在我國北方有一種遊牧民族叫「丁零」（《漢書·匈奴傳上》）。這個族名在古書裡還有「丁靈」（《史記·匈奴傳》、《漢書·李陵傳》）、「丁令」（《漢書·匈奴傳上》）、「釘靈」（《山海經·海內經》）等寫法。
- ❖ 是「鰻魚湯」還是「過魚湯」



❖ 隋唐宋元時稱臺灣為「流求」。這個地名在古書裡還有「流虬」、「留仇」、「留求」、「琉求」、「瑠求」等寫法。

→ 「臺灣」一詞亦有各種異名：

大灣、臺窩灣、大員、台員

❖ 近代現代的譯名的寫法，也有很多是逐漸固定下來的，如「馬克思」就有過「馬克斯」、「馬克司」等不同寫法（不同音的譯法，如「馬格斯」、「馬爾格時」、「麥喀士」等為數更多）。

❖ 鐵達尼號（臺灣） vs 鐵打泥號（大陸）



- ❖ (四) 跟假借有關的字音問題
- ❖ 被借字的讀音（也可以說是假借字原來的讀音），跟借它來表示的那個詞的音，可以僅僅是相近的，而不是完全相同的。所以一個字的本義跟假借義的讀音往往有差異。有時候一個字還會有兩個以上既跟本義不同音，彼此也不同音的假借義。總之，假借時常造成一字異音的現象。下面舉幾個例子，為了方便起見，姑且用普通話的語音來加以說明。
- ❖ 假借字 ≠ 本字 讀音不盡相同

- ❖ 「夫」字本讀ㄉㄨ，借表語氣詞或指示代詞時則讀ㄉㄨˇ（這兩個音的差別，本來在聲母的清濁上，後來才變為陰平與陽平的不同）。
- ❖ 「女」字本讀ㄉㄨˇ，借表第二人稱代詞{汝}時則讀ㄉㄨˊ。

- ❖ 就跟聲旁和形聲字的讀音一樣，一個字的本義和假借義的讀音，在開始的時候即使並不全同，至少也是很相近的，二者之間比較明顯的差異一般是後來的語音演變所造成的。
- ❖ 例如按照現代語音來看「女」、「汝」二字聲母的差異很明顯。但是「女」是泥母字，「汝」是日母字，在上古時代日母的讀音跟泥母極其接近（也有人認為完全相同），所以在當時「女」可以假借來表示{汝}。  
→章太炎提出「娘日歸泥(ㄋ n-)」

- ❖ 有的詞由於用為某個複合詞的一個成分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發生音變（有時實際上是保持了較古的語音）。在遇到這種情況的時候，有時也會假借一個能夠反映實際語音的字來代替原來所用的字，例如現代人把「張家（•《ㄗ）莊」、「龐家莊」的「家」改為「各」。

（河北方言「家」音近各，因此喜歡寫成「龐各莊」以符合方言讀音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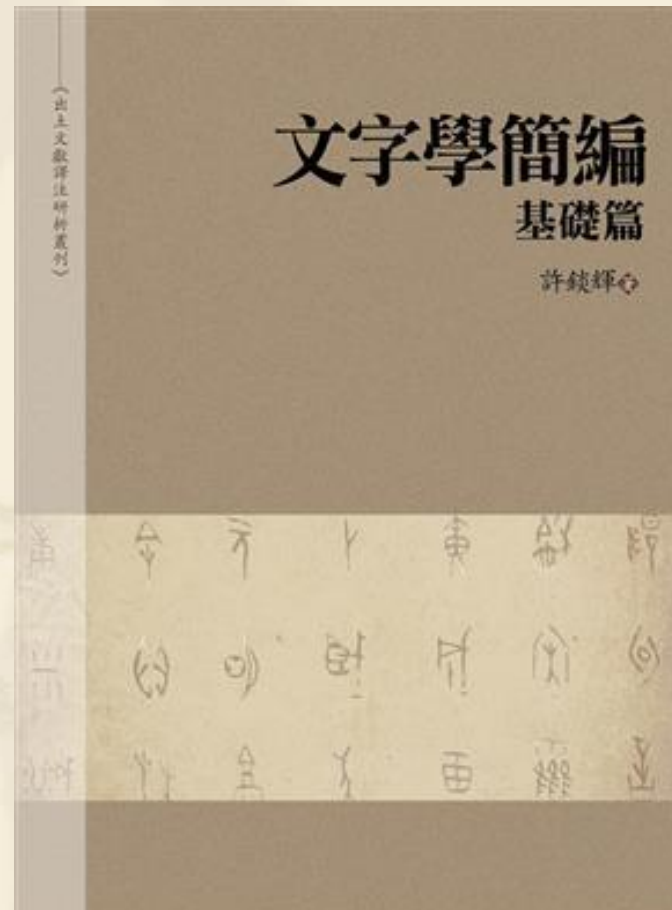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把「叫化（ㄍㄨㄚˋ）子」的「化」改作「花」，把「木樨（也作犀，音ㄒㄩㄛˋ）肉」、「木樨湯」裡的「樨」改為「須」等等。

→北京人忌說「蛋」（蛋即卵，不雅），故稱「木樨」（桂花）。因燒熟的雞蛋色如桂花，故以木樨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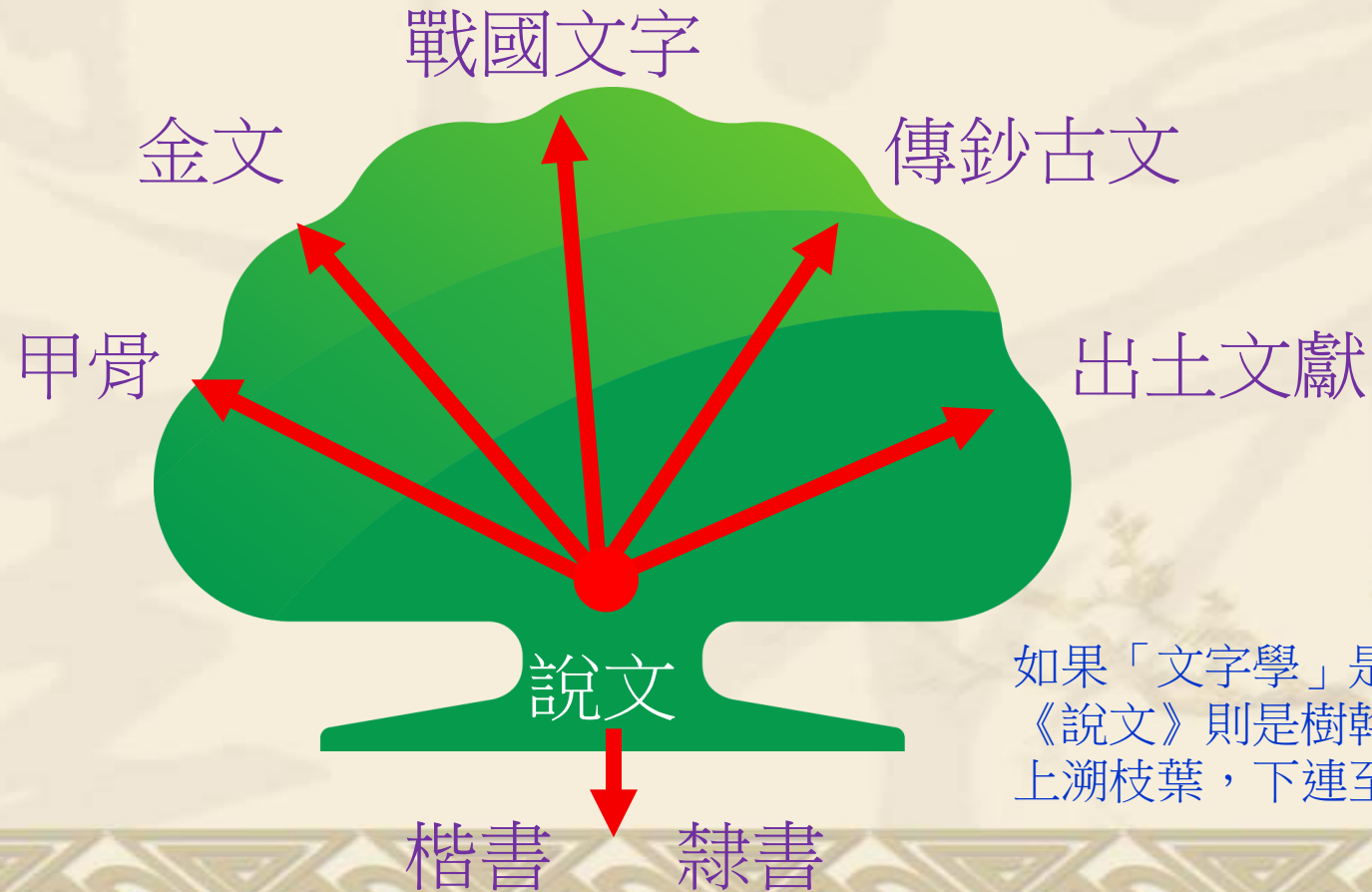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《說文解字》概述

❖ 許鏜輝《文字學簡編》97頁



- ❖ 《說文解字》是中國現存最早的一部文字學鉅著，自漢代以來一直受到學術界的重視與推崇。要了解中國文字，必須從《說文解字》著手，要研究中國文字，更需要以《說文解字》為依據。



如果「文字學」是棵大樹，  
《說文》則是樹幹。  
上溯枝葉，下連至根。

- ❖ 許慎撰《說文解字》，有很多開創性的安排，譬如分部收字，逐字釋形等，對後世都有極大的影響。
- ❖ 只是後世的字書字典，雖然承襲《說文解字》分部的安排，而在分部的處理卻與《說文解字》頗有出入
- ❖ 問題：《說文》五百四十部首，往後的字書，部首是越來越多，還是越來越少？

# 許慎的第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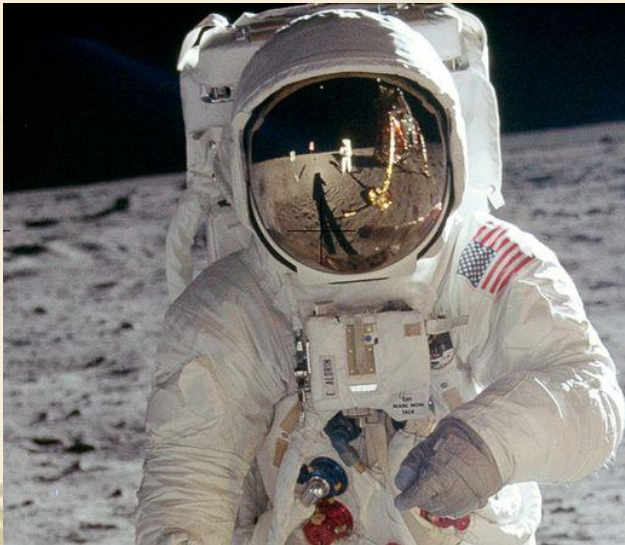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第一本有系統收集漢字的字書。
- ❖ 第一本以部首分類文字的專著。
- ❖ 第一本分析文字初形、本義的專著。
- ❖ 第一本闡釋六書理論解釋文字的專著。
- ❖ 第一本著錄古文字字形(小篆/籀文/古文)的字書。



這是許慎的一小步，  
卻是整個文字學的一大步。

→許慎這本書有很多「第一」，開荊闢棘，居功厥偉，即便有不少錯誤，但瑕不掩瑜。

第一位登陸月球的太空人，即便他在月球迷航或跌倒，我們都不會苛責他，因為他是第一人。



阿姆斯壯

# 《說文解字》概述

- ❖ 第一節 《說文》的作者與著書年代
- ❖ 第二節 《說文》的篇卷
- ❖ 第三節 《說文》的版本
- ❖ 第四節 《說文》的分部
- ❖ 第五節 《說文》說解文字的方式
- ❖ 第六節 《說文》的價值
- ❖ 第七節 《說文》的闕誤

❖ 第一節 《說文》的作者與著書年代

❖ 一、《說文》的作者

- ❖ 許慎字叔重（出义上），汝南召陵（河南省鄆城縣）人，東漢著名經學家、文字學家。生卒年已無可考，清人根據其師賈逵生於東漢光武建武六年（西元30年）推斷，約生於明帝之初（永平元年，西元58年），又根據《後漢書·西南夷傳·夜郎傳》「桓帝時郡人尹珍……從汝南許慎、應奉受經書圖緯」等語，推斷約卒於桓帝之初（建和元年，西元147年）。

- ❖ 《後漢書·儒林傳·許慎傳》：「時人為之語曰：五經無雙許叔重。」著有《五經異義》十卷、《說文解字》十五卷。生平事跡可參考《說文解字·後敘》、許沖〈上《說文解字》表〉、嚴可均〈許君事跡考〉等。
- ❖ →許慎是河南人，因此河南有很多許慎廟。



## ❖ 二、《說文》著成年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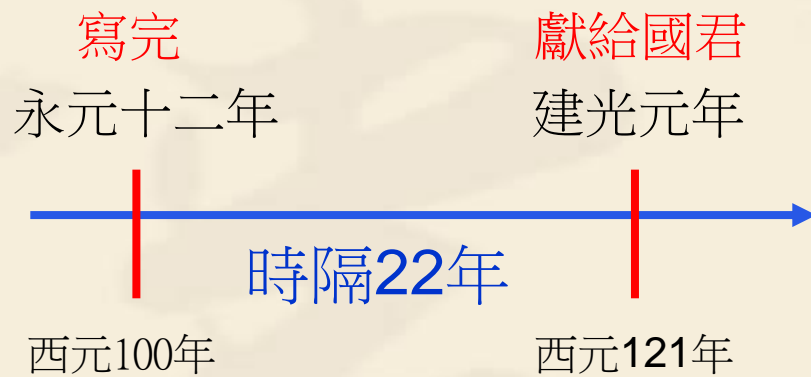
《說文解字·後敘》云：「粵(句首發語詞)在永元，困頓之年，孟陬(陰曆正月)之月，朔日甲申。」許慎〈後敘〉寫在和帝永元十二年（西元100年）庚子年正月初一甲申日。〈後敘〉中提到：「此14篇，540部也。9353文，重1164，解說凡13萬3441字。」則當時許慎撰寫《說文》，應是初稿已經寫成。

→ 這麼大部頭的書，古人是怎麼算字數了？

❖ 許沖〈上《說文解字》表〉云：「慎博問通人，考之於達，作《說文解字》……凡十五卷，13萬3441字。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，教小黃門孟生、李喜等，以文字未定，未奏上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既云文9353，重1163，解說13萬3441字，則文字已定矣，何以云未定也？古人著書，時有增刪改竄，故未死以前不自謂『成』。」



- ❖ 表又云：「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，二十日戊午上。」段注：「建光元年，安帝即位之十五年，歲在辛酉。自和帝永元十二年，歲在庚子，至此凡廿二年。」依段氏之意，許慎《說文解字》應是成書於和帝永元十二年（西元100年），經二十二年後，當安帝建光元年（西元121年），因許慎病重，乃命子沖詣闕呈上《說文解字》一書。



## 第二節 《說文》的篇卷

- ❖ 《說文·敘》：「此14篇，五百四十部也。」《後漢書·儒林傳·許慎傳》說：「慎……於是撰為《五經異義》，又作《說文解字》14篇。」
  - ❖ 許沖〈上安帝表〉說：「慎……作《說文解字》……凡15卷。」段注云：「沖云十五卷，則此敘別為一卷明矣，許云14篇者，不數敘言之也，沖云十五卷者，兼舉敘也。」
  - ❖ 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「《說文》十五卷」，此兼含敘目在內。
- 《說文》文本14篇，加前敘、目錄、後敘為1篇。



❖ 《說文》正文十四篇，大徐本每篇分為上、下兩卷，故《四庫全書·簡明日錄》云：「《說文解字》三十卷」。其中第十一篇上，由於正文及注文太多，至清人作注，乃又分為上一、上二兩卷。第十五卷為敘目，亦分為上下兩卷。然則今傳《說文》實為三十一卷。

→到了大徐本時代，每一篇都成上、下。

→到清代，「第十一篇上」因為篇幅多，因此又分成上一、上二。

這是因為古代是單行本的原因。

# 1815年 《說文解字注》



# 敘目內容分為三部分：

- ❖ 一、**前敘**：敘說中國文字的起源與創作，文與字的區別，六書的定義，中國文字的演化與整理，秦書八體，王莽六書，許慎撰寫《說文解字》之動機，《說文》敘列篆體、博采通人、稱引經書等作書之體例。
- ❖ 二、**五百四十部首目次表**。
- ❖ 三、**後敘**：敘說《說文》的內容、分部，以及撰寫《後敘》的時日。敘目之後附錄許沖〈上《說文解字》表〉

# 第三節 《說文》的版本



西元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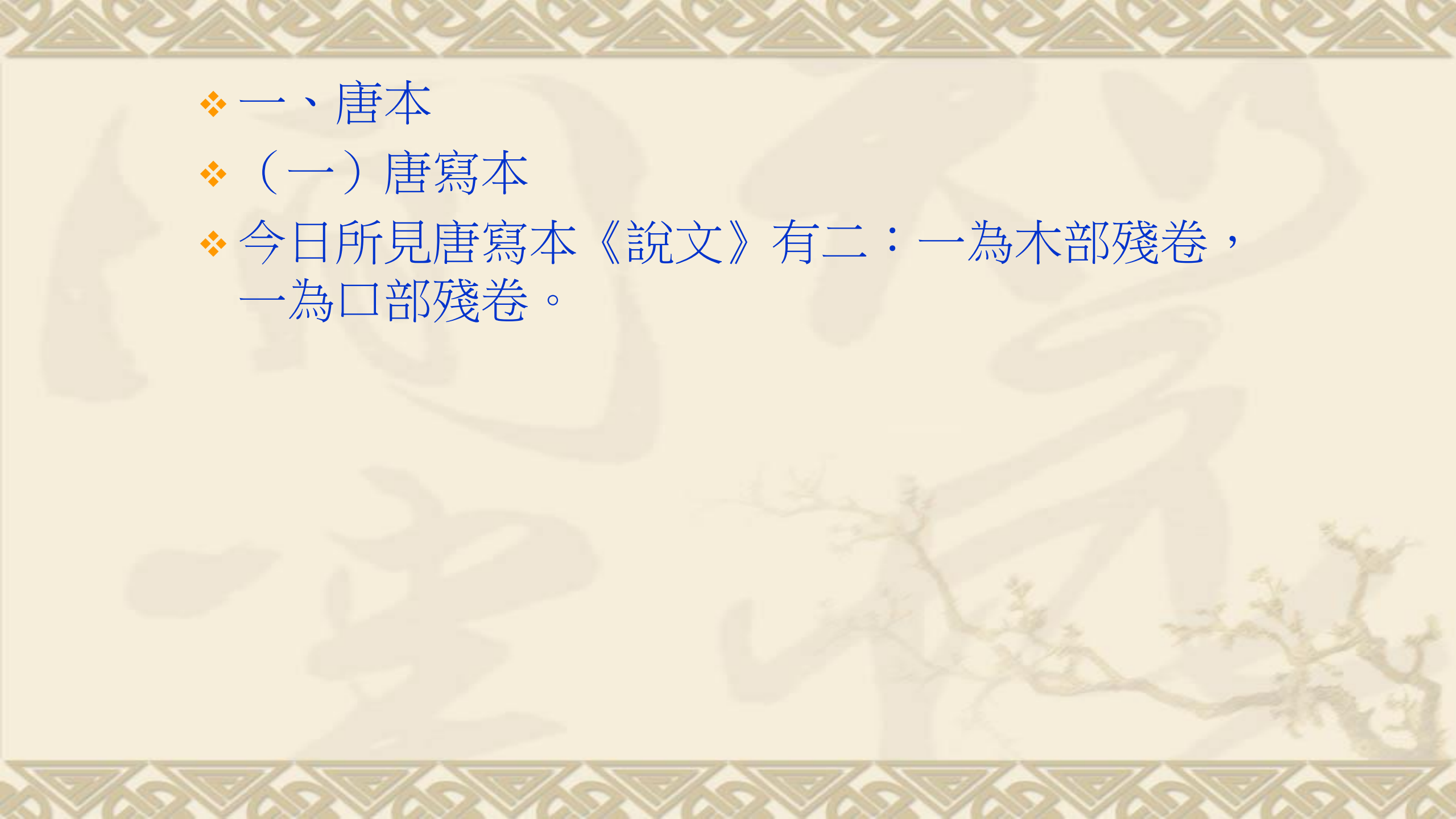


漫長的過程中，如何傳播至今？

NOW

留下那些蛛絲馬跡？

- ❖ 《說文解字》成書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（西元100年），後二十一年，許慎病篤，始遣子沖上此書於安帝，遂顯於世。《說文》原本早已亡佚，今所見《說文》傳本，以唐本為最古，其次為宋本，分述如下：

- 
- ❖ 一、唐本
- ❖ (一) 唐寫本
- ❖ 今日所見唐寫本《說文》有二：一為木部殘卷，一為口部殘卷。

## ❖ 1、木部殘卷

- ❖ 清莫友芝於穆宗同治二年（西元1863年），在安徽黟縣令張仁法處所得，共六紙，存一百八十八字，約為《說文》全書五十分之一。
- ❖ 唐寫本木部與二徐本互有異同，可參考莫氏箋異、周祖謨問學集、高明文輯等。
- ❖ 二徐本中所載李陽冰之異說，而木部殘卷卻一字不見，由此可斷定，唐寫本木部殘卷，先於李陽冰本。
- ❖ →唐代李陽冰對《說文》的小篆與說解有很多改動，南唐二徐在他們的《說文》書中都有引用與討論，但殘卷並沒有引及李陽冰的意見，可見這是早於李陽冰的版本。

❖ 木部殘卷

𣎵 𣎶

伐 巨

周禮曰揭而書之  
揭槩也從木曷聲

𣎷

苒 息

木 𣎷 聲  
棺 𣎷 也  
從

𣎸

丸 古

關也所以掩  
屍 從 木 官 聲

𣎹

狎

檻也  
虎 𣎹 從 木 甲 聲

𣎺

𣎺 戶

櫛也從木監  
臂 一曰圈





❖ 2、口部殘卷

❖ 口部殘卷有二：一為日人平子尚氏所藏，存四字；一為日人某氏所藏，存六行，「唁」、「哀」、「設<sup>尸夕</sup>」、「高<sup>夕</sup>」、「嘆」、「昏」、「嗥」、「吠」、「嗥」、「獐」、「哮」、「喔」等十二字。

❖ 前者今已不可見，後者則見於日本京都東方學報第十冊第一分「說文展覽餘錄」中。殆又先於木部殘卷。



## ❖ (二) 李陽冰改本

- ❖ 李陽冰，字少溫，趙郡人。唐書無傳，其生卒年均不可考。著有《刊定說文解字》，今已亡佚。
- ❖ 從徐鉉上太宗書，可知陽冰之篆法，殊絕於時，然疏於字學，又不守許說，妄加更改《說文》。其於說解，過於武斷，多牽強附會，故二徐本出，其書遂漸式微。徐鍇《說文繫傳·祛妄篇》專祛除陽冰之妄說，共收陽冰以私意改《說文》者五十八篆。

❖ 周祖謨〈李陽冰篆書考〉認為李陽冰刊定《說文》的重點約有三項：一為論定筆法，二為別立新解，三為刊正形聲，分述如下：

- ❖ 1、論定筆法
- ❖ 2、別立新解
- ❖ 3、刊定形聲

❖ 1、論定筆法

❖ 對於後世傳本《說文》中的篆文，書寫不規範或不正確之處，予以修正。如《說文》：「王、天下所歸往也，董仲舒曰：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，三者天地人也，而參通之者王也。」徐鉉云：「李陽冰曰：中畫近上，王者則天義。」

❖  
❖  
【王】



【玉】



## ❖ 2、別立新解

❖ 對於許慎的某些解說，李陽冰大膽提出懷疑，表示不同的意見。如：《說文》：「隹，鳥之短尾總名也。」徐鍇說：「陽冰云：鳥之總稱，《爾雅》長尾而从隹，知非短尾之稱。」徐氏以為「本注當言亦總名，脫亦一字爾，不然者，許慎豈如此之疏乎？」

→《說文》：鳥，長尾禽總名也。

《說文》：隹，鳥之短尾總名也。

長尾从「鳥」，短尾从「隹」，但《爾雅》長尾鳥从「隹」可知許慎的分析有矛盾。

❖ 3、刊定形聲

❖ 對許慎所分析之字形結構中的形符、聲符，或有不同的看法，而予以刊定。如《說文》：「同、合會也，从亼从口。」徐鉉說：「陽冰云：从口非是。」

→李陽冰說錯了

確實从口

❖ 又如《說文》：「路、道也，从足各聲。」徐鍇說：「陽冰云：非各聲，从足輅省。」徐氏以為《周禮》車輅字多借路字，然則先有路字後有輅字，不得云路从輅省。

→說法多此一舉

- ❖ 可見李陽冰對形聲的刊定，不是很正確的。所以周祖謨以為「考其所論，言筆法者多本諸秦篆，論義訓聲音者，則多出於己見，無所依傍。」
- ❖ 雖然李陽冰刊定《說文》有些地方不免過於武斷，但有些說法也未必是錯誤的，對李陽冰刊定《說文》的功績和所立新義，今天也應該有一個客觀的評價。

- ❖ 幾個講得好的地方：
- ❖ 《說文》：「子，十一月易氣動，萬物滋，人以為孺。」李陽冰曰：「子在襁褓中，足并也。」
- ❖ 《說文》：「木，从中，下像其根。」陽冰云：「像木之形……豈取像於卉乎？」凡此刊定《說文》釋形之誤，都是很正確的。



巖	野	赤	亭
巖	野	赤	亭
岫	洞	城	雁
岫	洞	城	雁
杏	庭	昆	門
杏	庭	昆	門
冥	曠	池	紫
冥	曠	池	紫
治	遠	碣	塞
治	遠	碣	塞
本	絲	石	雞
本	絲	石	雞
於	遠	鉅	田
於	遠	鉅	田

爾越止箕祁城  
 風前只森祁陞

皇命禮韻尚  
 歲指拍提精  
 周王天家  
 禁不建禁示

李陽冰墨寶

## ❖ 二、宋本

### (一) 大徐本（南唐）

❖ 徐鉉（西元916~991年），字鼎臣，揚州廣陵人。著有校定《說文》三十卷。世稱大徐本。大徐本，非鉉一人所撰。其於《說文》的貢獻主要有如下四點：

：

❖ 1、增加注釋

❖ 2、增加新附字

❖ 3、增加反切

❖ 4、改易分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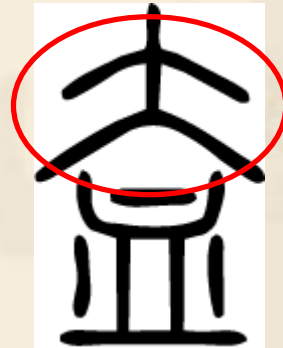
❖ 1、增加注釋

- ❖ 大徐本增加的注釋，今本《說文》都以小字標出，而以「臣鉉等曰」標明。大徐本增加的注釋，對後人閱讀《說文》很有幫助。如《說文》云：「盍、覆也。从血大。」此字「从血大」難以理解。徐鉉注云：「臣鉉等曰：『大』象蓋覆之形。」他能靈活看待「大」，說它像「蓋覆之形」，這就使讀者容易理解其結構了。

壹



蓋



蓋子